

加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发资质〔2017〕4号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 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版）》的通知

各司，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事项及分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88号）等相关文件，我局编制形成《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版）》，现予印发。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7年12月1日印发

---

#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 版）

2017 年 12 月

# 目 录

一、惩戒行为清单（法人） .....	1
（一）安全类.....	1
（二）电力类.....	9
（三）煤炭类.....	19
（四）油气类.....	20
（五）其他类.....	21
二、惩戒行为清单（自然人） .....	22
（一）安全类.....	22
（二）电力类.....	25
（三）其他类.....	28
三、激励行为清单（法人） .....	28
（一）电力类.....	28
（二）核电类.....	29
（三）煤炭类.....	30
四、激励行为清单（自然人） .....	31
（一）电力类.....	31
（二）核电类.....	31
（三）煤炭类.....	32
附：编制说明	

##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b>一、惩戒行为清单（法人）</b>					
（一） 安全类	1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3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4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5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6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在事故发生后逃匿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失信	
	7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0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5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16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9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失信	
	2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失信	
	2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and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2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7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2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9	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30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32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3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3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较轻失信 较重失信	
	35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较轻失信 较重失信	
	3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7	毁坏大坝或者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较重失信	
	3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较重失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9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较重失信	
	40	在库区围垦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以并处罚款		
	41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较重失信	
	42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较重失信	
	43	电力企业大坝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44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	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45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	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名单”，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电力企业擅自改变、调整水电站原批准功能，擅自进行工程改造或者扩建，擅自降低工程等级或者实施大坝退役	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47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病坝治理、险坝除险加固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48	电力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	由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49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大坝安全应急预案	由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失信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二) 电力类			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大坝险情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由派出机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51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监测、检查、运行维护、年度详查、信息报送和信息化建设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52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存大坝运行资料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失信		
	53	从事大坝安全分析、监测、测试、检验等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出具虚假材料或者造成事故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4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失信		
	55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严重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罚款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失信	
	56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57	电网企业未按照规定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 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58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失信	
	59	擅自向外转供电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0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失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61	电力企业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62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
	63	电力企业不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64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
	65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
	66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拒绝或者阻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轻微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条
	67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68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69	供电企业违反《供电监管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严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三条
	70	供电企业违反《供电监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7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用户用电申请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
	72	供电企业对趸购转售电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输配电设施,拒绝或者拖延接入系统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73	供电企业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74	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75	供电企业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平竞争规定的行为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76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77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拒绝或者阻碍与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	轻微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78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79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80	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81	电力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可证		
	82	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83	电力市场主体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84	电力市场主体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85	电力市场主体行使市场操纵力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86	电力市场主体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进行干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93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94	电力企业虚报、瞒报电力可靠性信息	依法追究其责任	轻微失信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5	电力企业伪造、篡改电力可靠性信息	依法追究其责任	轻微失信	
	96	电力企业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电力可靠性信息	依法追究其责任	轻微失信	
	97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出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轻微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 定》第四十二条
	98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轻微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 定》第四十三条
	99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轻微失信	
	1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力业务许可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较重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 定》第四十五条
	10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	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10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严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0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许可事项	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事项变更，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严重失信	
	10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06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	轻微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三) 煤炭类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整改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证等级	较重失信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	严重失信 轻微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0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109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10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设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失信 严重失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111	煤矿企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112	煤矿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手段进行经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较重失信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113	煤矿企业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	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轻微失信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四) 油气类	114	煤矿企业违反开采顺序	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轻微失信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115	煤矿企业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	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轻微失信	
	116	煤矿企业留设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	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轻微失信	
	117	生产企业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	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 条
	118	生产企业未按照《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119	生产企业未按照《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120	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 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 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国务院能源 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 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一 条
			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 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121	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 算	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 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22	擅自停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	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五) 其他类			其尽快恢复运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23	未履行天然气储备义务	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24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12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失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126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2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责令停产，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b>二、惩戒行为清单（自然人）</b>					
(一) 安全类	1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	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3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4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6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转移、隐匿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	严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		
	7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	严重失信	
	8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	严重失信	
	9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	严重失信	
	10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轻微失信 较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11	电力企业大坝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2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3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4	擅自改变、调整水电站原批准功能,擅自进行工程改造或者扩建,擅自降低工程级别或者实施大坝退役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5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病坝治理、险坝除险加固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拒不整改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6	电力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二) 电力类	17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大坝安全应急预案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8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大坝险情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由派出机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9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监测、检查、运行维护、年度详查、信息报送和信息化建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20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存大坝运行资料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21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严重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22	电力企业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23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
	24	电力企业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25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条
	26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
	27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28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29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30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3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用户用电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32	供电企业对趸购转售电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输配电设施，拒绝或者拖延接入系统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
	33	供电企业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竞争对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34	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5	供电企业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平竞争规定的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36	电力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37	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38	电力市场主体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39	电力市场主体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40	电力市场主体行使市场操纵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41	电力市场主体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42	电力市场主体不执行调度指令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43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44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
	45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三) 其他类	46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执行电力调度规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
	47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48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电力企业信息信息披露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六条
	49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已经开工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失信	
<b>三、激励行为清单（法人）</b>					
(一) 电力类	1	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法》第九条
	2	对违反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对举报有功者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监管条例》第五条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二) 核电类	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在信息报送中表现突出	给予表彰	以下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二十六条
	4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给予表彰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五条
	5	在保证核设施安全有显著成绩	给予适当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6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完成核事故应急响应任务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7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保护公众安全和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的财产，成绩显著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8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三) 煤炭类	9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辐射、气象预报和测报准确及时，从而减轻损失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以下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10	煤矿企业创造、采用、推广提高采区回采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以及新管理办法，使采区回采率高于规定指标，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	给予表彰或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11	煤矿企业在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对小于可采厚度的薄煤层进行开采	给予表彰或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2	煤矿企业对由于各种原因丢弃的残煤和煤柱，在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通过复采等形式最大限度地采出或利用	给予表彰或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13	在特殊和稀缺煤类保护和开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14	在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十八）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以下	
<b>四、激励行为清单（自然人）</b>					
(一) 电力类	1	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法》第九条
	2	对违反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对举报有功者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监管条例》第五条
	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在信息报送中表现突出	给予表彰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二十六条
	4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给予表彰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五条
	5	在保证核设施安全有显著成绩	给予适当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6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完成核事故应急响应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
(二) 核电类					

类别	序号	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三) 煤炭类		任务		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条例》第三十七条
	7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保护公众安全和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的财产，成绩显著的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8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9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辐射、气象预报和测报准确及时，从而减轻损失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10	在特殊和稀缺煤类保护和开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11	在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及以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十八）

附件

## 编制说明

本清单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能源局法定职责，对能源行业法人、自然人受惩戒和受激励的信用行为进行分类。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本清单对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分类分级，以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和信用联合奖惩。

###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概念

#### （一）编制依据

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行目录管理。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51号）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国能资质〔2016〕350号）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国能资质〔2016〕388号)

《国家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国能人事〔2013〕458号)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国能人事〔2013〕438号)等。

## (二) 基本概念

### 1.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国能资质〔2016〕388号),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是指从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  
生产、输送、供应、服务、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  
织, 以及其法定代表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  
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执(从)业人员。

### 2.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

依据《信用基本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7—2008), 信用行为是指信用主体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  
影响其信用的各种行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 是指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产生的、经国家能源局  
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奖励的行  
为。

### 3.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是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导目录，用于规范信用行为的具体事项、奖惩标准和认定依据，明确信用行为分类。

## 二、主要内容

本清单包括惩戒行为清单（法人）、惩戒行为清单（自然人）、激励行为清单（法人）、激励行为清单（自然人）四个部分，收录的法人受惩戒行为事项共 127 项，自然人受惩戒行为事项共 50 项，法人受激励行为事项共 14 项，自然人受激励行为事项共 11 项。每个部分均由信用行为事项、类别、信用行为奖惩标准、信用行为分类、信用行为认定依据等要素构成。

### 1.信用行为事项

信用行为事项是指市场主体发生的受惩戒或受激励的具体行为事项。本清单的信用行为事项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18 版）》的行政处罚（奖励）信息项相互对应。

### 2.类别

类别是指信用行为事项所属业务领域的类别。

### 3.信用行为奖惩标准

信用行为奖惩标准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不同信用行为进行奖励或惩戒的措施标准。

#### 4.信用行为分类

信用行为分类是指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或守信行为所获表彰、奖励级别的分类。其中，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行为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及以下。

#### 5.信用行为认定依据

信用行为认定依据是指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处罚、守信行为进行奖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电力法》

《行政许可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煤炭法》

《可再生能源法》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6号)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4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27号)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1号)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24号)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3号)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4号)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25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9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28号)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气层（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6 号令）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举报奖励办法》（国能发监管〔2017〕26 号）

### 三、信用行为分类解释

#### （一）惩戒行为分类

##### 1. 轻微失信行为

轻微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轻微、失信主观意愿不强、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的，例如：

行为罚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声誉罚	给予警告

##### 2. 较重失信行为

较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较重、拒不改正、失信主观意愿较强、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例如：

行为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财产罚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声誉罚	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

### 3. 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严重、失信主观意愿很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逃脱责任、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的，例如：

行为罚	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财产罚	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声誉罚	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信用行为事项的具体分类由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并结合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判断和评估后确定，上述分类原则仅为参考性解释和示例。

### （二）激励行为分类

激励行为分类主要分为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和地市级及以下表彰奖励，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相关表彰奖励的授予单位予以认定。

## 四、发布方式

本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由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定期更新并公开发布。

